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昌乐县财政局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乐发改〔2023〕67号

关于规范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为规范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保障托育婴幼儿和托育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鲁发〔2022〕14号）和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

中有关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结合昌乐县实际，现就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育服务收费项目

凡在昌乐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的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向入托婴幼儿收取托育服务费（以下简称托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托育费。托育费是指托育服务机构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住宿费。住宿费是指寄宿制托育服务机构为在托育场所住宿婴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是指托育服务机构在完成正常托育任务外，经婴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为在托婴幼儿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托育服务机构为婴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含营养点费）。伙食费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的，应当与婴幼儿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代收费。代收费指托育服务机构为方便婴幼儿生活，在婴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1. 意外伤害保险费：家长自愿加入并由托育服务机构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家长自愿加入并由托育服务机构

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3. 床上用品费：新生入托时，由家长自愿选择，托育服务机构统一配置、一次性收取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

二、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一）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托育服务机构类别及入托婴幼儿年龄划分，具体如下：

托育服务机构类别	收费标准（元/生·月）	
	0-2岁	2-3岁
公办幼儿园托班	750	650
公办独立托育机构	850	75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	1000	900
普惠性民办独立托育机构	1100	1000

（二）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托育服务机构可在该标准以下执行。

（三）寄宿制托育服务机构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300 元/生月。

（四）托育服务机构为提供便民服务，在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开办的超时托管班、半日制班、双休日班（含假期班）等，收费标准为：超时托管班（星期一至星期五 17:30 后）为每小时 4 元；半日制班，按全日制的 60%收取；双休日班（含假期班），按照全日制班月收费标准折算到每天（按照每月 20.83 天计算）的标准和实际天数收取。

(五) 非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托育服务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

三、托育服务收费、退费办法及资助政策

(一) 收费。托育服务机构托育费、住宿费、伙食费按月、季度或学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托育费混同收取。

(二) 退费。在托天数按照法定工作日计算，婴幼儿入托后退（转）托的，托育费、住宿费按退（转）托当月计退。当月入托时间不足法定工作日一半（含一半），按半月退费，超过法定工作日一半的，不退费。婴幼儿由于自身原因，整月未入托的，托育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 50% 退费；当月入托时间不足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含一半）的，托育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 30% 退费；当月入托总天数超过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一半的，不退费。为减轻家长负担，婴幼儿生病住院整月未入托的，可适当增加退费比例至 80%，半月未入托的退费 40%，需家长提供住院病历等证明材料。

重大公共事件、行政命令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托育服务机构停课、放假等情况，非婴幼儿自身原因，按照当月的工作日折算，不在托天数全额退费。

(三) 婴幼儿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婴幼儿、孤残儿童

的收减免和资助按照卫健、财政有关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四）报销。报销办法按照财政、卫健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加强收费监督管理

（一）规范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收费内容。托育服务机构除托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规定收费项目外，禁止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禁止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婴幼儿转托或退托的，托育服务机构要按照规定办理退费。

（二）加强收费动态监测和成本调查。托育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在财务年度结束后，适时选取部分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办学成本调查，各托育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收费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办托及账务资料。

（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发改、卫健、教体、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监管，抑制过高收费。

五、落实政策支持

按照《关于托育机构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14号）规定，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执行居民价格。各托育服务机构可按照文件规定向水电气暖

等专营单位进行申请办理。

六、执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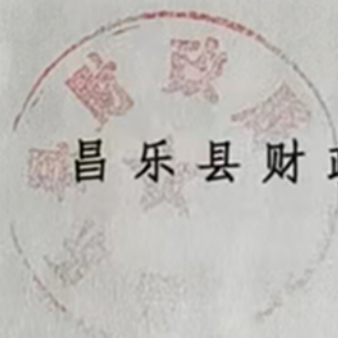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执行期间，上级出台新的托育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昌乐县托育服务收费公示表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乐县财政局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昌乐县托育服务收费公示表

单位名称（公章）:

类别:

日期: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托育费	托育服务机构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向婴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月		
二、住宿费	对在托育服务机构住宿的全托（寄宿制）婴幼儿收取的住宿费用	元/生·月		
三、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托育服务机构为在托婴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由婴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一）伙食费	托育服务机构向自愿在托育场所就餐的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二）车辆接送服务费	托育服务机构自设或租用车辆接送在托婴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三）意外伤害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托育服务机构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元/生·年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托育服务机构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五）床上用品费	托育服务机构统一配置、一次性收取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	元/生·套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婴幼儿收费减免政策				

价格主管单位（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监督电话：12315